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詠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金國際有限公司、洪思錡、王世偉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六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二至五項、第七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該部分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零貳元，另上訴聲明第八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陸萬零貳佰零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